

6月11日

跟隨主的門徒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八 1~3

1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2 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路加八 1~3 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是下文撒種比喻的引言（八 4~21），它交代了耶穌的同行者，大致可分為兩批人——十二門徒（1）與一眾婦女（2~3）。敘事者似乎有意藉這個短短的描述，暗示婦女的地位和十二門徒（全男班）相近。首先，這裏是在耶穌選立門徒（六 12~16）後第一次提及「十二個門徒」，但同時把一群婦女的名字連在一起。反觀，其它福音書鮮有記載門徒之外的人與主耶穌同行，這段落卻刻意將婦女們加入了此行列，在此敘事者有可能是暗示婦女有門徒的地位（這是後期選立門徒的原則，見徒一 20~22）。

再者，上下文的敘述與編排也似乎支持這個講法。先看上文（七 36~50），它敘述主耶穌親自提升女罪人，間接降低宗教人士的地位，為婦女提昇至與門徒並列埋下伏筆。再看下文，耶穌講解比喻（八 9~15）同時是向這批婦女講解。最後，這段落描述這群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應耶穌與門徒（3），放下自己的家庭去跟從主（2），似乎暗示她們有立志跟從主、作主門徒的態度（比較路十八 22~23）。

事實上，路加福音在不少地方的編排與佈局都在暗示婦女在信徒群體當中有重要的位置。除此之外，路加獨有的資料亦多以婦女為主角（如寡婦、參二 36~38、七 11~17），其中有敘述主耶穌醫好被鬼附的女人後稱她為「亞伯拉罕的女兒」（十三 16，參十九 9），將這稱號用在婦女身上，在當時來說是前所未有。再比較其他符類福音，路加也刻意將女性的描述平衡男性的描述。其中雙重描述（doubling）的手法尤其特出（如四 25~27、十五 4~10、十七 34~35）。

由此看來，路加似乎刻意將女性地位提升至與男性平等。在一個男性主導的社會，這一點或許不能直接言明，但從文學編排的亮光下，卻不難看到路加的心思，鼓勵讀者與耶穌一樣，不分性別、社會地位去服侍身邊的人，將福音傳給被社會邊緣化的群體（「貧窮的人」四 18）。

思想：

這個段落也許讓人覺得，這些婦女是因為好處才放下名節去跟從主，所以作者特別指出，當中有人是因為得着主的幫助而甘心跟隨主的。讀時回想上文有關有罪女人得赦免的敘事（七 36~50），就能理解這一點，說明主並不要求人以善行去補償自己的罪（repaid），而是一筆勾銷式（canceled）的赦免。所以，婦女此處所做的，是因回應耶穌的愛而去付出。因她們明白，人不能做甚麼去換取自己的罪得赦免，跟從主是對恩典的回應，而不是交換恩典的條件。

6月12日

「道」的終點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八 4~15

4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5「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6 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着滋潤。7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10 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11「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着結實。」

撒種的比喻是最為人熟悉的比喻之一，四種土壤代表四種聽道的反應與結果（11~15）。這兒的道並不一定是指教會每周崇拜的講道，而是泛指人對上帝的道的四種不同回應。四種反應分別是忘記、退後、不結果子、結實。頭兩種反應表達出一種負面的屬靈境況，道種只在人心裏停留了片刻，沒有發揮任何長遠作用。相比之下，道種卻停留在「荊棘」與「好土」兩種人的心裏，分別在於前者結不出果子來，後者卻結出果實（14~15）。

新約聖經多以「結果子」的意象去表達成熟的信徒生命（如約十五），因為成熟的生命是多為人着想，叫人得益處，就如結果子的目的是叫人（不是自己）去品嚐。侍主的人若沒有愛主的心，沒有好好在祂的話語中扎根，終不能結出果子來叫身邊的人得益處。因此，讀經與研經的終點是要實踐經文的意義，是一種將真理具體化的行動（embodiment），而不止於頭腦上的理解明白。

相比之下，馬太與馬可的記載沒有強調聽道與行道的關係（太十三 23//可四 20），路加卻加上了「持守」與「忍耐」等字眼，要凸顯出實踐真理的重要性與行道者的應有態度。

思想：

今天不少信徒群體都看重信徒對聖經的認識，舉辦不少查經與研經的課程，坊間的譯經書系列也多不勝數，去幫助信徒解釋經文的原意。這些都是好的。但撒種的比喻提醒我們，真正明白一段經文的意義，並不是在讀完譯經書後，也不是在完全掌握經文原文文法分析後，而是將真理不斷付諸實行之後，才算是開始明白經文的意義。釋經是一生的功課，並不止於一次查經、一次閱讀，而是一生的實踐。

6月13日

你們說我是誰？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九 18~36

18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裏。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19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20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21 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22 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25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29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31 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着的那兩個人。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34 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35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36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

這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記載耶穌問門徒有關祂的真正身分，彼得認信耶穌為「神所立的基督」（路九 18~20），但沒有記載彼得為磐石的宣告及耶穌責備他（太十六 17~27）。第二部分是耶穌預言祂的受難與復活（路九 21~27），接着是登山變像的敘事（28~36）。第三部分與耶穌的身分與使命有關，特別是作為「基督」（20）的身分。

但對於當時的門徒來說，基督這稱號與現今信徒的理解有很大的分別。對於我們來說，「基督」、「彌賽亞」、「救世主」等名號與基督信仰分不開。但對於當時的門徒來說，彌賽亞這稱號帶着濃厚的政治色彩，是猶太人終日盼望的救主，不單是開展神權世代的先鋒，也是拯救猶太人從外邦政權出來的大君王。因此，彼得的「認信」實際上是宣認猶太人從外邦人手下得釋放的日子臨近，而非從罪惡中救贖世人的神子。因此，耶穌特別囑咐門徒不可將這消息傳開（21, 36），以免叫人誤會，影響祂在世的真正使命。

從路加在這章的段落編排中可以看到，門徒並不明白耶穌受難復活所指的是甚麼，也不太清楚這位「基督」的真正使命。在登山變像的敘事中，彼得見到神的榮光後只稱耶穌為「夫子」，就是對老師的一般稱呼（33）。路加在敘事中指出這位剛剛才宣認耶穌是「基督」的門徒，在看見神國的榮耀時，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33）。事實上，路加在這章的描述凸顯了門徒的失敗，未能完成耶穌差遣他們的使命——傳神國的道、醫病、趕鬼（1~2）。耶穌給他們制服鬼的能力，變像山下的門徒卻不能趕出惡鬼（37~40）；耶穌差派他們去傳道，他們卻禁止其他人奉主的名趕鬼，為主作工（49）；耶穌給他們權柄救人治病，他們卻差一點降火殺人（54）！這一切反映他們並不真正認識耶穌的身分、「彌賽亞」的意義與使命，他們着緊的是建立黨派，爭論輩分（46~48），而不知道背十架跟從主的真正意義（23）。

這與路加後來對門徒的見證，是何等強烈的對比（徒二 14~47）。他們在見過復活的主之後，明白到耶穌的真正身分，就如上帝在變像山一早提醒他們——祂是神的兒子（路九 35；彼後一 16~19；約壹一 1~4），祂是拯救罪人的救主。因見證主耶穌的受難、埋葬、復活、顯現（林前十五 1~10），門徒的生命徹底地改變，終於能夠完成主差派他們的使命（路九 1~2）。

思想：

對於現代信徒來說，「主基督」、「彌賽亞」、「救主」雖然並非政治用語，但卻因成為教會的常用語，我們常掛在口邊，甚至有失去其深層意義的危險。今天當我們稱呼耶穌為「主」、「救主」時，我們需要反省自己是否真的以耶穌為主、為救主，不要重蹈這段經文中門徒所犯的錯誤。

6月14日

盡「心」愛主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25~28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8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經文說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這裏的試探並不像魔鬼試探耶穌一樣，卻好像是一個「正統」的宗教人士試探另一個拉比的底蘊，要看看祂的信仰是否純正。他所問的也並不是一條故意刁難的問題，而是問祂怎樣才算為一個義人，怎樣在末後復活的日子可以得着生命。耶穌的答案本身也非常正路，祂反問說：律法怎樣說？

律法師的回答將律法總括為兩句話：「要愛神，要愛鄰舍」。愛上帝的誡命引自申命記六 4~5，猶太人非常熟悉。這裏用了四組修飾句去描述如何去愛上帝。「盡性」與「盡力」比較容易去理解，「盡性」可翻譯作全情投入的意思，與「盡力」一樣與量度有關，是描述「你有多愛主」的意思，指出愛主要全人投入的。「盡意」是用盡你的思考能力。至於「盡心」，對現代信徒來說，因為「心」字與「愛」字在日常用語中多與感受、情感有關，「盡心愛主」的解釋最容易被誤會為要用盡我們的情感去愛主，誤會是在講愛主要有多激情。但對於猶太人來說，「心」並不是形容一個人情感的來源，下腹才是表達情感的（如詩七 9 的「心腸」，原文指腰 / 肝）。「心」是用來形容整個人；特別是思考理解的部分，用今天的話即是一個人的腦袋。那即是說，頭尾兩個「盡」都是思考的範疇，是用盡我們的智力與思考能力；第二與第三個「盡」是提到強度，是要全情投入。

但是要用盡你的思考能力、全情投入去做甚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回到律法師引用申命記的經文中。從經文的上下文（申六 1~3, 6~9）來看，愛上帝與上帝的話（律例、典章）有很密切的關係，愛上帝的人要看上帝的話為至寶，要用盡心智、全情投入的去謹守遵行，坐下起來也要談論。這就正如耶穌在別處對門徒所講：「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 21）。我們要看重上帝的話，到一個地步好比生命一樣重要，不單自己如此，也要教導子女去遵行，幫助他們視之為至寶。

思想：

1. 讓我們今天起重新思考，我們可以怎樣愛上帝更多，怎樣去認識祂的話更多？或許是修讀課程、是建立習慣、是立志遵行。但讓我們不要忘記，一切愛上帝的行動都是從打開上帝的話開始。
2. 作為基督徒父母，其中一個重要的使命是要教導子女重視聖經，培養他們敬畏神，將上帝的話存在心裏。不單是要為子女找一所「名校」去上主日學，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則，做個愛上帝的好榜樣，讓兒女有所跟從。

6月15日

「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比喻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25~37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8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30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33 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36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37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第一回合的討論（十 25~28）後，律法師被耶穌的反問弄得好像是在明知故問、自問自答，因此不服氣之下問了另一個厲害的問題：「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涉及應如何理解「愛鄰舍」這誠命在利未記不同段落的解釋，特別是誠命所指愛的對象的問題（利十九 18「本國子民」與十九 34「寄居的人」）。要了解這問題的厲害之處，需按當時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去理解。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因長期受到外邦人的欺壓與統治，非常注重維持自己的國族身分，新約聖經常提及的幾個猶太教有關的組織（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奮銳黨等）在不同程度上均與猶太民族主義有關。因此若耶穌回答鄰舍是外邦人，律法師便有理由反對，但若耶穌回答是猶太人，卻不能合理解釋利十九 34的意思。

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律法師的提問，反而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去處理這個難題。這個比喻一方面回應了律法師深層次的問題，指出承受永生的子民，是需要突破律法主義的限制、放下自恃、自以為較別人聖潔的標準，接受上帝在末後所建立的新群體——猶太人與外邦人共享救恩的群體；另一方面也解釋了愛鄰舍的真義，指出律法師的問題反映其關心的對象並不是鄰舍而是他自己，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雖然取名於撒瑪利亞人，但從耶穌最後所問的問題，反映出比喻的主角並不是這個憐憫人的人，卻是那個被憐憫的人。比喻的重點並不在於誰是「我的」鄰舍，而是如何藉憐憫的心去建立鄰舍關係，指出愛鄰舍在於看重與照顧別人的需要。

思想：

對於現代信徒群體來說，國族不同可能並不是在群體中實踐彼此相愛的主要阻礙，但當我們過分着眼於群體中的人與自己的分別——不論是社會地位、政經背景、年紀輩分、性別、生活取向等——而不是着眼於去照顧別人的需要時，我們便陷入了這個律法師的問題。讓我們再次被這個熟悉的比喻所提醒，少去問誰是「我的」鄰舍，多去問如何憐憫群體中有需要的人。

6月16日

不可分割的愛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38~42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裏。39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他的道。40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41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三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耶穌跟一個律法師辯論最大誠命的問題，馬太與馬可的記載無論在時間、地點、記述、字眼上都相似，路加的記載卻是明顯的不同。要注意的是記載的上下文，路加福音的下文是他獨有的敘事，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與馬大馬利亞的故事都是路加獨有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明顯地是針對愛鄰舍而作的講論，馬大馬利亞的敘事卻是有關愛上帝的教導的上佳注腳。

根據路加在緊接上文的鋪排（十 25~37），以一段耶穌與律法師的對話解釋了愛上帝與愛鄰舍的具體意義。愛上帝是在於聽從上帝的話，謹守遵行；愛鄰舍則在於實踐憐憫，不計較接受者的身分。路加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去詮釋愛鄰舍的道理，那麼路加對愛主又有沒有特別的見解？路加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之後編排了馬大馬利亞的敘事，表面上是獨立的敘事，與上文沒有什麼關連。有不少釋經者也如此的理解，大多着眼於比較馬大的「許多事」與馬利亞的「一件事」。但若嘗試與上文一起研讀、卻可能是大有關連。

若以愛主愛人的主題去研讀、這個敘事提出了兩種愛的實踐，馬大在這個故事裏並非不愛主，無疑請耶穌作客一定是由愛出發，是表達愛的一種方法。而同時，馬利亞對主耶穌也是在表達她的愛，而她的方法卻是坐在祂腳前去聽祂的話。按照上文的解釋，馬大是以愛鄰舍之法去向耶穌表達愛、馬利亞則是以愛主之法去愛耶穌，因此耶穌最後指出馬利亞所做的比馬大所做的好（41）。若以上文撒種比喻（八 4~15）的亮光下作分析，馬大的問題在於她被「許多的事思慮煩擾」（41），不單止失去聽從主的話的機會，甚至怪責耶穌。就如道種落在荊棘裏、被思慮擠住而結不出愛的果子來（八 14~15）。

思想：

假若與上文的比喻一同分析，兩個故事總共有四種人：愛鄰舍的撒瑪利亞人、愛主的馬利亞，兩者是最大誠命不可分割的兩方面，缺一不可；無論是愛主但不愛人（祭司、利未人）、或是愛人不愛主（馬大）最終均得不到主耶穌的稱讚。

6月17日

你該怕誰？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 1~12

1 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2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3 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4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不要怕他們。5 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6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忘記；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8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11 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12 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

在耶穌公開責備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後（十一 29~54），有大批人聚集要見祂。但耶穌似乎並沒有將這熱烈的反應放在心上，反而將注意力集中在門徒身上，語重心長的提醒他們（十二 1~12）。路加將耶穌的幾段講論編輯成一個段落，給上文耶穌與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對話的一個上好解釋與注腳（十一 37~54），指出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其根本問題在於沒有敬畏上帝的心，在乎人多於在乎上帝。

這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1~3、4~7、8~12），講論的重點在於提醒門徒要提防法利賽人的問題——假冒為善（1~3）。祂先指出假冒為善是建立在錯誤的終末論之上——就是以為自己軟弱的屬靈景況可以永遠隱藏，以為沒有人能夠發現（2~3），卻忘記了各人在終末均要面對上帝公平的審判。耶穌提醒門徒要拒絕這種心態，因為他們需要敬畏或懼怕的對象並不是世上的人，哪怕是對他們作不公平的價值判斷的人，哪怕是輕看基督信仰的人、哪怕是因着他們的見證而逼迫他們的人，耶穌提醒門徒真正要敬畏的對象是審判人與看顧人的上帝（4~7）。因此，門徒或許會因基督信仰（「認我的」8）而遇到迫害，但困境中可透過聖靈的加力去持守見證（「在人面前不認我的」與「褻瀆聖靈」應有相近的意義，9）。

思想：

主耶穌在世的時間常常與罪人出入，給予罪人——就是宗教人士所輕看、所排斥，被看為不配的人——悔改的機會。主沒有排擠他們，反而不斷去親近他們，幫助他們。祂在世的時候反而多次公開指責宗教人士的假冒為善，只具屬靈之形，沒有敬虔之實。今天我們又有沒有這樣的心？在信徒群體中有否展現對罪人——不論是信了主或是未信主、不論是蒙恩或未知自己蒙恩的人——的關懷與接納，並且不斷警戒提醒自己不要假冒為善？